

十二、中小微企业资格声明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西街服装城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镇海区西街服装城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宁波市镇海区鑫邦物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576万元，资产总额为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填写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服务商单位：宁波市镇海区鑫邦物业有限公司[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培

日期：2025年1月17日

